

## 淡江大學現代保險獎學金甄選辦法

113.2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淡江大學保險系退休教師兼系友黃秀玲女士，為回饋母校並期望培育優秀保險專業人才，捐贈新台幣 2,000 萬元，設立「現代保險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，就讀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本系一至四年級各年級系排名前 10%與四年級畢業學業總成績排名前 10%的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須依照本系第二學期末公告時程備妥以下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歷年成績單
  - 二、自傳(包含成長背景、學習歷程、個人特質、未來自我規劃等項目)
  - 三、已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專業證照之考科證明
  - 四、其他有利加分項目證明(例如：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、系學會或社團活動、學術相關競賽活動、獲獎狀況等)
- 第五條 獎學金每年設立 5 個名額，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各一名(共四名)及四年級應屆畢業生總成績優異一名。
- 第六條 每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，每年預計頒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內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職責包括審議獎學金申請案、評估執行成效等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評選依據學生的學業成績、修課狀況(含上課表現)、操行成績、專業證照、社團活動、學術相關競賽活動等項目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獎學金申請人進行評選，選出五名獎學金得獎者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得獎名單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將獲獎名單送交給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。
- 第十條 獲獎人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，始得頒發。
- 第十一條 獲獎學生須撰寫約 500 字得獎感言或影片，作為本獎學金推廣之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獲獎同學須配合系上安排於大學學習、相關課程及活動分享心得。